提升專業知能

賴英照前院長主講：判決能否以外國法為依據



【本刊臺北訊】臺灣高等法院為增進法官專業知能，3月25日邀請司法院賴英照前院長（左圖左）主講「判決能不能以外國法為依據？」該院李彥文院長（圖右）開場致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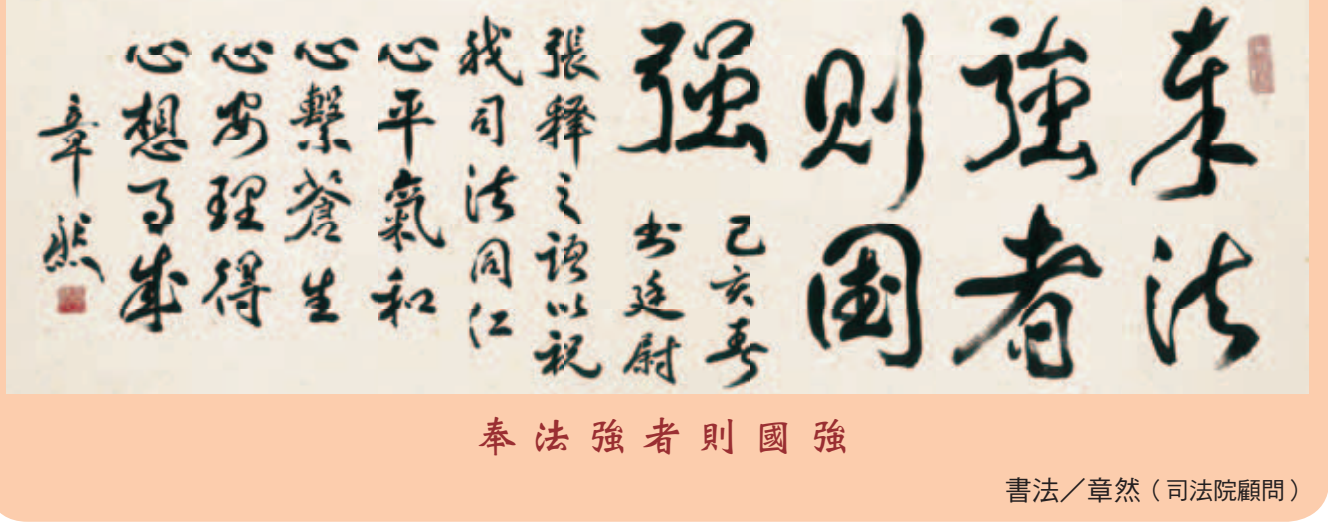
賴前院長首先講述美國引用外國法的重要判決。1988年Thompson v. Oklahoma案，就對未滿16歲的少年科處死刑，是否屬美國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8條所禁止的「殘酷且不尋常之處罰」而違憲問題，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判決引用外國法宣告違憲，引發不同意見書強烈批判。2005年的Roper v. Simmons案，大法官再度為判決應否引用外國法激烈論辯。

綜合而言，反對者認為，外國法未經本國立法程序，缺乏民主正當性，且是否引用及如何引用，並無明確規則，選擇適用的結果，可能使外國法淪為詭辯的工具，包裝法官個人的政策偏好；且外國法有其產生背景，與本國法制未必相容，以判決遽予移植，並不適當。贊同者則認為，外國法並不是具有拘束力的判決先例，判決予以參考引用，如同引用學術著作，沒有民主正當性的問題；外國法院處理相同或類似問題的經驗，有教育啟發的作用，使法院更深入瞭解本國問題及各種解決方法可能產生的效果，判決加以引用，可充實理由，強化說服力。

賴前院長接著指出，我國大法官解釋明顯受外國法影響，雖然明白引用外國法的案件，占整體比率甚小，但實際參採外國法制的案件甚多，許多重要解釋原則，實質上都是以外國法，特別是德國及美國法制，作為解釋的參考依據。包括憲章與憲律區分（第499號）、法律保留及層級化法律保留（第313號、第443號）、法律明確原則（第445號）、授權明確原則（第522號）、政治問題（第419號）、平等權的審查基準（第477號）、正當法律程序（第384號）及限制言論自由的審查（第414號）等，均為著例。大法官對於比較法的運用，基本上採肯定的看法。賴前院長復舉多件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判決，說明我國各級法院常引用外國法作為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之判決論據；最高法院有判決將外國法視為法理而加以適用，但亦有不少案例拒絕適用外國法。惟不論大法官解釋或法院判決，對於引用外國法均未引發激烈論辯，與美國法院的情形明顯不同。

賴前院長認為，為使引用外國法產生良好效果，法院引用時應運用適當的方法，包括：本國法如有明確規定，應依本國法為判決。如我國法律對於系爭問題沒有明確的規定，可參考外國法以充實判決理由，強化說服力。引用的對象，應以民主法治國家，法制規範體系及立法目的與我國相容，可行性較高者較為適當。判決最好能說明選擇外國法制的理由及符合我國法制體系及相關規範目的，使判決理由更透明，意旨更為明確。此外，法院可善用鑑證制度，確認外國法真正意涵，以利正確使用。另外，政府應獎勵並強化比較法之研究，以及建置外國司法制度、法規、判決等便捷的資料庫，譯成中文及必要解說，供審檢學辯及相關人士參考。

最後，賴前院長表示，比較法一直是我國法界常用的法律解釋方法，與文義、體系、歷史及目的等各種解釋方法並列併用。民主正當性或選擇適用的質疑，固然言之有理，但尚不足以成為禁止判決引用外國法的基礎。惟判決引用外國法並採納其意旨，本質上就是法制的移植，必須審慎為之。外國法制是提供解決問題的經驗，如能正確理解外國法制的背景及實際執行情形，並審慎評估移植本國後可能產生的效果，從中獲得更好的問題解決方法，才是引用外國法的最佳方式。



奉法強者則國強

書法／章然（司法院顧問）

實務與學術的對話

高雄高分院舉辦首場勞動訴訟案例研討會

【本刊高雄訊】高雄高分院日前舉辦首場「實務與學術的對話—勞動訴訟案例研討會」，邀請文化大學邱駿彥教授及該院邱泰錄法官主講，由洪院長兆隆主持。

邱法官首先以高雄高分院105年度勞上字第21號判決為案例，對於該事件涉及之職業災害認定標準、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3日，以及另行約定不依法定標準給與加班費等爭點逐一說明：（1）勞動基準法對於「職業災害」並無定義性規定，實務上以「業務遂行性」及「業務起因性」作為判斷標準，但在個案適用則有爭議。邱法官並以該事件勞工互毆成傷為例，分析職業災害之認定標準。（2）關於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3日之解僱事由，邱法官以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7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8號法律問題作解說。（3）就勞雇另行約定不依法定標準給與加班費之效力，衍生工作時間認定、另行約定效力及加班費計算基準等爭議，邱法官則從釋字第726號解釋、97年迄今之最高法院判決，剖析實務發展趨勢，並以德、日立法例深入探討。

接著，邱教授說明：（1）現行職業災害補償之法制及外國立法例，並以「業務遂行性」及「業務起因性」之標準，對於「職業災害」進行層級化審查，詳述其判斷標準及例外情形，且進一步探討「通勤災害」是否屬於勞基法上職業災害。（2）有關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3日之解僱事由，邱教授則對上開第8號法律問題作評析，認為因疾病或緊急事故未辦理請假，是否符合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3日之要件，應視有否可辦理請假而不辦理之情況而定。（3）針對另行約定而不依法定標準給予加班費一節，邱教授則剖析工作時間之認定標準，說明勞雇雙方此一行為之效力，並以實際案例說明計算標準。兩位講座以不同面向探討議題，與會者咸感獲益良多。

智財法院參訪高雄中鋼公司

【本刊臺北訊】智慧財產法院為增進同仁對鋼鐵產業製程相關技術發展的瞭解，日前由李維心庭長率庭長、法官、技術審查官及司法事務官等共15人，參訪位於高雄小港區的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中鋼公司智財與檢測技術處陳亮慶處長首先介紹該公司之產品，如鋼板主要用於造船、橋梁、鋼結構、油管、儲槽、鍋爐、壓力容器、模具、卡車底盤及一般構造件等方面。鋼鐵原料來源，鐵礦石來自澳洲、巴西、加拿大等地；高爐與轉爐等燃煤礦來自澳洲、印尼、莫三比克及俄羅斯等地；高爐用石料來自日本、菲律賓、越南及國內等地，目前中鋼公司於日本大阪和印度皆有代表處。接著由技術部門蔡松釗副總經理等帶領，實地參觀熱軋鋼帶生產流程。

最後進行交流座談，由中鋼公司智財資訊組郭開誠組長介紹該公司目前專利領證數已達1945件，至107年底止，發明專利已達1118件，佔所有申請專利（不含設計專利）57.7%；現專利維持中的有627件，顯示其專利申請仍以實務運用為主。該公司並設置專利推行委員會，鼓勵同仁研發創新，107年度累計共有1261人次獲得獎勵。會中並由冶金技術服務組張至善工程師介紹原料及煉鐵、煉鋼、軋鋼與連續鑄造的生產流程，以及產品與銷售區域現況等。

花蓮地院舉辦家事調解專業講習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院日前舉辦2天的家事調解委員專業講習，邀請高雄醫學大學許敏桃教授、家族系統排列王桂芳老師擔任講座，以伯特・海寧格大師整合發展出的「系統排列」心理學模式，引導委員學習如何幫助個案當事人作情緒管理、自我瞭解生活及家庭關係的困境等，以建立更好的家庭生活。

講習中，許教授與王老師鼓勵學員突破自我界線，深刻感受家族間能量的流動及情感的交流，並重新瞭解自己的生命藍圖，俾有助於對個案的理解，且能更正向的看待所接觸到的負面情緒，而將之轉化為助人的力量。在2位講座一次次的解說及引導下，學員對於如何協助當事人感受家族的愛與關懷，並能思考家庭糾紛的源頭，以重新建立良好的家庭關係，有更深層的理解。

中高分院邀劉德輔策展人談永續設計

【本刊臺中訊】臺中高分院日前邀請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四口之家」策展人劉德輔先生主講「永續設計理念與司法文化革新」，由李伯道院長主持。

「四口之家」位於臺中花博后里森林園區內，是臺灣首座採用農業副產品稻稈做為牆壁填充層的永續建築，由7個團隊、數十位志工歷2年多完成，榮獲成大建築系低碳建築聯盟頒發的鑽石級建築碳足跡認證、2018倫敦設計獎銀獎、紐約設計獎銀獎、美國建築大師榮譽獎及2019iF設計獎等肯定。

劉策展人首先談到因地球環境遭急遽破壞，促使其學習並嘗試將原生態、園藝和農業及許多不同領域知識相結合，透過結合各種元素設計，帶入自然建築工法，以降低生活排碳。

劉策展人表示，過去的舊思維都是人定勝天，人類處於金字塔頂端主宰整個世界，我們現在所要做的是生態系統思維（Ecosystem），共同愛護地球。

臺中天主教教友參訪臺中高行

【本刊臺中訊】臺中市天主教復興路天主堂金齡會的會友，日前經臺中高行粉絲專頁報名參加「簡錦清膠彩畫展」後，近日再由林金英會長召集會友18人，逗陣參觀臺中高行。

訪賓首先聽取業務簡報，瞭解法庭科技設備與應用情形，審判E化、線上起訴等便民服務，及政風廉政宣導，並舉行有獎徵答，訪賓搶答熱烈，歡笑不斷。最後到模擬法庭體驗法庭活動，圓滿結束參訪行程。

臺中高行經營臉書粉絲專頁已2年餘，除刊出「法律生活小故事」、「接待參訪」及「你知道嗎？」等專欄外，也宣傳院內重要活動訊息，深獲民眾歡迎。

法源法
www.lawba
法律資料庫
首創多項法學資
一次檢索全部法規、司法判解、行政函釋、裁判書
TEL:02-2
https://goo.
審理更精進
效能更精進